

编者按:

波澜壮阔三十载,扬帆起航续新篇!我市自1992年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筚路蓝缕、开拓进取,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主要业务指标全省名列前茅,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较好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全面加强公积金管理 助力全市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本报记者 宋钧

“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以更大程度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为主线,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以补短板防风险为核心,以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呈现出业务指标快速增长、内部管理逐步规范、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自身建设全面加强良好局面。”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心将继续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进一步挖掘政策潜力,释放政策红利,全力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更大程度发挥省会示范引领作用,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住房公积金力量。

今年1至11月,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126.32亿元、提取80.44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57.38亿元,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主要业务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截至11月底,全市累计归集1154.98亿元,累计提取632.35亿元,累计发放个人贷款608.79亿元,贷款余额359.82亿元,缴存余额522.63亿元,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为改善我市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作出了积极贡献。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跨省通办”业务。

发挥制度优势

以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中心将深入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作为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围绕助企、纾困、惠民三大重点,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扎实稳住全市经济大盘贡献了住房公积金力量。

主要措施包括:受疫情影响缴存单位,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可申请不作逾

期处理;提升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贷款购买市内四区及高新区二套住房最高首付比例下调至30%;租房提取额度提高至12000元,提供备案登记租赁合同的,进一步提升至15000元;对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房的缴存人,购房提取由单次改为多次;子女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其父母可申请作为共同还款人,提取住房公

积金。截至11月底,共支持26家企业、2856名职工缓缴住房公积金886.69万元;支持22266名职工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提取住房公积金2.03亿元;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政策惠及5436人,提取金额4.91亿元,为改善我市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作出了积极贡献。

聚焦主责主业

以更加严格的业务标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中心始终把确保资金安全作为首要职责,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严格执行管委会决策,今年以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先后审议通过了《2021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的报告》《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等有关事项的报告》等规范性文件。会后,中心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有效确保了管委会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

积极拓宽归集渠道,将新市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进一步强化催缴、催建工作,借助“一窗通”平台等数据信息,主动联系应建未建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依法依规督促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至11月,全市新开户单位3096个、新开户职工98199人,补缴住房公积金3.19亿元,有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

认真对照住建部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资金管理、基础数据等业务标准,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规范业务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符合上级要求,切合工作实际、顺应群众期盼。同时,加强资金运行管理,每月分析资金运行情况,每月召开业务承办银行协调会,科学预测资金形势和业务发展。加大业务承办银行考核力度,结合重点工作,及时修订《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动态编制资金调配使用计划,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强化数据赋能

以更高水平的信息化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中心坚持以信息化建设驱动,通过数字化管理和移动化服务,有效破解数据跑腿的难题,使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进入快车道。

积极推动与人民银行征信联网,在全省率先接入金融城域网并完成五轮测试,被住建部纳入首批征信联网试点中心。今年5月,在全国率先通过住建部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二代征信查询系

统,经缴存职工授权,中心可实时查询征信相关信息,有效降低信贷风险,进一步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加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与住建、人民银行、人社、市场监管、民政等单位系统联网,实现了对房产、婚姻、退休、企业登记、社保、征信、租房等信息的实时核查,缴存、提取、贷款等多项业务实现

“线上办”“掌上办”。

持续优化业务系统,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点,重构优化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系统需求,将住房公积金各项政策规定和审批条件固化到业务操作系统的硬性管控。采用脱敏加密方式对个人信息和数据进行保护,有效防范暴力破解,切实增强中心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安全性。

优化营商环境

以更加务实的惠民举措打造服务品牌

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全力以赴为群众办事办好事,实现从“群众找服务”到“主动送服务”转变。

优化服务机构。聚焦群众期盼,相继调整长安、桥西管理部办公地址,分别进驻市“五险一金”综合服务大厅和桥西区市民服务中心,更加方便快捷就近、集中办理业务。成立高新管理部,最大限度方便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等市区东部群众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联合服务大厅和个人住房贷款合作银行网签大厅,将10家贷款合作银行引进

设立办事窗口,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受理审批、贷款合同面签、二手房交易网签备案及贷款房产抵押、注销抵押网上申请等事项“一门办理”。归并整合服务热线,将住房公积金12329服务热线归并整合到市12345热线平台工作,为缴存职工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

提高办事效率。中心将实现更多事项“跨省通办”,作为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成果的重要抓手,在率先实现的8类服务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增加住房公积金汇缴、住房公积金补缴、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3类业务跨省通办,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积极推进企业和个人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在国务院明确的4类事项中,实现单位登记开户、个人账户设立、退休提取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免除缴存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费用,每年可为企业节约100余万元。

同时,按照住建部和省建厅统一安排,中心全面启动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定期开展全员专题培训,积极选树岗位标兵,充分调动中心干部职工的服务积极性,以点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发展历程大事记 (1992年—2022年)

- 1992年3月**
我市开始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 1999年2月**
我市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明确要求所有单位必须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 2000年10月**
我市正式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2003年8月**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建成立,为直属市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等工作。撤销石家庄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和六区原住房资金管理机构。
- 2007年4月**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各县(市)设立管理部,实行垂直管理,撤销各县(市)原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 2012年**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推行“管运分离”模式,完善内设机构,改善服务环境,被人事部、住建部评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 2018年1月**
我市住房公积金新业务系统上线运行。在新系统的技术支撑下,中心实现提取对个人模式,积极推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网上办理、手机办理,并先后以较高分数通过住建部“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验收。
- 2021年**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将“跨省通办”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在全省率先完成8类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让距离不再成为群众办事的阻碍。
- 2022年5月**
作为首批试点,在全国率先通过住建部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二代征信查询系统,有效降低信贷风险,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对标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大力弘扬“实干兴石、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指示精神,全力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为全市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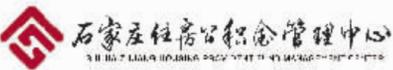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零距离体验业务办理流程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不足。



省住建厅有关负责人到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会。



制度发展三十载,服务民生千万家。

